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08 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上市项目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上市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上市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上市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6月29日, 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2020年3月27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

(三) 2020年5月20日,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7月15日。

(四) 2020年7月9日,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由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作出本次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46850J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均已通过了企业法人工商年检或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2.2.3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

信达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02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核查意见》”），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2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2017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02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74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2019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035.94 万元、61,465.85 万元及 52,445.66 万元；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12,000 万元，照票面利率 2.00% 计算（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0.40%-2.00% 不等，此处按照最高票面年利率 2.00% 测算），每年应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2,2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

潮资讯网上的定期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兴证券出具的《内部控制核查意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465.85 万元、52,445.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定期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定期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一）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一）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第2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一）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第4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时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时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